**山东管理学院课程设置与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设置与课程管理，保证培养计划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，加 强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监控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章 课程设置**

第二条 课程设置应以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。在制定培养计划时，要加强课程体系 改革，加强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与整合，明确所设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。并据此编写相应 课程的教学大纲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，要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，即在考虑本课程系统性 的同时，注意到与前后课程内容的衔接，在考虑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的同时，要注意反映与 本课程相关的近代科学技术的进展与新成果。
第三条 全校性通识教育课程（包括实习、实践课程）由教务处定期组织相关部门申报， 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。

第四条 新设置课程与变更课程设置须由课程归属部门提交申请，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批 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方可设置或变更。

**第三章 学分计算**

第五条 根据以下方法计算课程学分：
1.理论课程：按每学期（一般为 16 周）每周 1 学时计1个学分，即以每 16 学时计1个学分；
2.体育课与实验课：以每 32 学时计1个学分；
3.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（如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）：
（1）集中进行的，以每 1 周计一个学分；
（2）分散进行的，以每 32 学时计一个学分。 第六条 学分设定的最小单位为 0.5。

**第四章 课程设置的规范性**

第七条 课程信息的规范性
1.课程信息包括：课程名称（中、英文名称）、课程代码、课程属性（必修、选修）、 学分、学时（授课学时、实践学时和上机学时）、考核方式（考试、考查）等。
2.课程信息的规范化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简介、课表、学生成绩表等教学资 料和管理文件中，同一课程的信息须完全一致。
第八条 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，不用简称；课程名称的中文字之间、中文字和英文字之 间无空格，英文单词之间应有一个空格。
第九条 教学要求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采用同一课程名称，但须用大写英文 字母加以区别（如：高等数学A、高等数学B），要避免同一类课程以不同的课程名称来区 别不同内容或不同教学要求，避免以使用教材名称的不同来区别同一类课程等现象。
第十条 分多学期授课的课程用阿拉伯数字区别（如：高等数学1A、高等数学2A）。 第十一条 双语授课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“双语”（如：国际商务(双语)）。 第十二条 使用外语授课的课程(语言类专业的课程除外)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语种
（如：市场营销(法)）。
第十三条 实验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应在课程名称中注明课程类型（如：实验、课程设 计、实习、实训等），不得与相应的理论课程同名。

**第五章 课程归属与管理**

第十四条 为提高课程的整体教学质量，课程实行归口管理。
第十五条课程管理由归属二级学院实施。课程管理的内容包括：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、教学任务的落实、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、课程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、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等。二级学院应为所开设的每一门课程指定课程负责人，具体负责课程的管理与建设工作。
第十六条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归属：
1.全校性的通识教育课程（或实习、实践课程）、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， 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的二级学院（或部门）进行管理，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二级学院（或部门）。
2.仅限于各二级学院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学院。
3.仅限于少数几个二级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，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，则根据 课程的学科领域，由教务处委托对口二级学院进行管理；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， 则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对象（如：审计学A、审计学B），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二级学院。
4.全校性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进行管理。
5.课程归属由教务处负责确定。
第十七条 课程信息的认定工作由教务处与课程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审定，一经审定后， 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任何个人不得自创或随意更改课程信息。如确需更改，需经教务处和课 程归属二级学院重新审定同意后，方可修改。
第十八条 在落实教学任务时，课程归属二级学院必须负责任课教师的落实，不得以任 何理由推诿教学任务，也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设置或学期安排。课程归属二级学院在落实教学 任务时，未安排任课教师，造成教学事故，责任由课程归属二级学院承担；课程归属二级学 院可从校内其它二级学院、部门、甚至校外聘用任课教师，但必须负责对归属课程、任课教师的管理。

**第六章 其 它**

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